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泰州金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于垛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于垛镇红星社村道路安全"消危"提档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千垛镇红星社村道路安全"消危"提档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金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67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.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